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靜怡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新竹分署積極執行 成功清償逾 470 萬元稅款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持續秉持依法執行、公正效率的原則，近期成功辦理一起個人重大稅捐欠款案件，展現公權力落實徵起與確保財政公平的決心。

一名柯姓女子因滯欠 111 年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及罰鍰，金額高達新臺幣 470 餘萬元。案件於 113 年移送至新竹分署執行後，新竹分署立即展開積極追查及強制執行措施，包括扣押其金融帳戶、保險契約，以及名下上市櫃公司之集保股票等，並且進一步向第三人查詢其涉及貴重鑽石交易及信用卡消費明細，以全面掌握財產動態。

在執行壓力下，柯姓女子於 113 年 7 月主動向新竹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核准分 72 期繳清。惟其後積極籌措資金，終於在 114 年 6 月間以兩筆匯款合計新臺幣 440 餘萬元，提前清償全部欠款，案件至此順利結案。

新竹分署表示，本案展現行政執行機關對於高額稅捐欠款的積極作為與強力執行，不僅有效促使義務人履行繳納義務，亦彰顯依法課稅、依法執行的公平正義原則。未來將持續強化財產調查及即時執行措施，確保國家財政收入，維護納稅公平。

